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9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择机购买12个月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6月16日及2015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8日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用于购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福”2015年第49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001200916350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汇福”2015年第49期(保本型)对公理财产品

(二)产品代码:000120091635049

(三)投资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间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品种。

(五)认购金额:300,000,000元(叁亿元)

(六)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

(七)产品认购日:2015年7月8日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9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0日

(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系说明: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甘肃银行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客户购买的，甘肃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二)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是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场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九)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十)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系说明: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甘肃银行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客户购买的，甘肃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二)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是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场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九)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系说明: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甘肃银行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客户购买的，甘肃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二)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是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场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九)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系说明: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甘肃银行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客户购买的，甘肃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二)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是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场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九)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系说明: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甘肃银行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客户购买的，甘肃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二)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是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三)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六)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价格、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场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九)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一)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p